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

重要提示

1.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7号文核准。银禧科技的股票代码为300221，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88%，即497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1年5月16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东莞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5月9日（T-5日）至2011年5月11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东莞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11名询价对象。

5.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1年5月11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6、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

7、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主承销商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71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71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97万股。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东莞证券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97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首先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71万股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7个申购中签号，每一号配售71万股。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497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497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1.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2、回拨机制：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认购；仍然申购不足的，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3、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5月18日（T+2日）在《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结果以及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4.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为2011年5月11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5月11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5、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97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5月6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5月6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1年5月9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5月10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5月11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1年5月12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5月13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T日 2011年5月16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5月17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1年5月18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5月19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东莞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5月9日（T-5日）至2011年5月11日（T-3日），在深圳、上海和北京三地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1年5月9日 (T-5日，周一)	0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香格里拉厅II 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1年5月10日 (T-4日，周二)	09:30-11:30	上海新天哈瓦那大酒店三楼舜华宴会厅3+4厅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88号
2011年5月11日 (T-3日，周三)	09:30-11:3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酒店二楼聚宝厅1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769-22119253、22100116、22119285

2.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1年5月9日（T-5日，周一）至2011年5月11日（T-3日，周三）每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71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71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71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97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

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5月11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497万股以上的部分；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71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71万股的整数倍。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
电 话：0769-88922986、88922988
传 真：0769-85705555
联 系 人：谢吉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29楼
电 话：0769-22119253、22100116、18688810311
传 真：0769-22119285
联系人：周文地、潘云松、林妙旋

发行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57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5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5月16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69-88922986、8892298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29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电话	0769-22119253

发行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6日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披露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

重要提示

1、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运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56号文核准。股票代码为30022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股数不超过1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光大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1年5月16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5月9日（T-5日）至2011年5月11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5、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光大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报备的20名询价对象。

6、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5月11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光大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6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6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万股。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0、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60万股）配号的方法，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3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60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18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2、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3、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4、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5月18日（T+2日）在《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结果及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5、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上申购不足且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180万股；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预期。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6、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5月6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goldenlaser.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5月6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网上披露
T-5日 2011年5月9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5月10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5月11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1年5月12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5月13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5月16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5月17日(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5月18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5月19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5月9日（T-5日，周一）至2011年5月11日（T-3日，周三）期间，在深圳、上海、北京向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所有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1年5月9日 (T-5日，周一)	9:30-11:30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楼大宴会厅III
2011年5月10日 (T-4日，周二)	9:30-11:30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 上海瑞吉红塔大酒店二楼阿斯特厅
2011年5月11日 (T-3日，周三)	9:30-11:30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乙9号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二楼聚宝厅II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1年5月9日（T-5日）至2011年5月11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60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60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6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报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5月11日（T-3日）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18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6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60万股的整数倍。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2169100、22169496、22169145

发行人：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6日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56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goldenlaser.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人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9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5月16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新江岸五村18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7-82943465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2169100、22169496、22169145

发行人：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6日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号：600282　编号：临2011—016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28号文核准。

发行人于2011年5月5日上午9:30~11:30在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进行了网上路演推介，2011年5月5日下午13:00~15:0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8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1年5月6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8"，简称为"1南钢债"），于2011年5月6日、2011年5月9日及2011年5月10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1年5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5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网上交易等系统服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11年5月7日0:00至24:00进行系统升级，届时网上交易系统、手机交易系统及电话交易系统将暂停服务，从2011年5月8日起，本公司将恢复上述系统的正常服务。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投资账户)	13.87254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16.03172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27.40898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11.12921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9.94991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11.66007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10.63275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9.75729	2010年6月25日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9.52279	2010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1-80)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1年5月4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1年5月9日。信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各账户价格为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信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信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